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15层（510623）

14/F, 15/F (Unit 07-12), CTF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East Road,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 China, 510623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1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 发行方案的情形	21
十二、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2
十三、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公司、中设智能、发行人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 311.4176 万股股票
发行对象、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大成/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	指	《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答（三）》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失信联合惩戒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与埃斯顿签订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3月1日出具的《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4-00003号）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指派倪洁云律师、陈结怡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的格式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

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以及副本均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公司保证其相关人员提供的口头信息亦均真实、完整、有效。

四、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严格遵守了诚实和信用原则。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77787461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方达路6号101房
法定代表人	姚汉侨
注册资本	1764.7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8年07月23日至长期

2017年5月25日，中设智能取得全国股转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835号），同意中设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中设智能，证券代码为：87162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根据《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前款所称的“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发行方案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之和不超过 200 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共有股东 4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5 名，增加 1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情形，结合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根据该问答，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且本次股票发行属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广东 (<http://www.gdcredit.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 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事宜进行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发行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

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1、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并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埃斯顿，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1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14,176	现金	12.04	37,494,679.04
合计		3,114,176	--	--	37,494,679.04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埃斯顿为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核查埃斯顿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埃斯顿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56891U
住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83798.00390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服务各类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控制、运动控制、驱动装置、计算机应用软件、伺服液压控制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2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埃斯顿的公开披露信息，埃斯顿系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7）。

根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埃斯顿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313665，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埃斯顿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7），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且已开立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埃斯顿公开披露的信息，埃斯顿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

有效存续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7），不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埃斯顿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审议通过《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外的其他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1）。

2、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和《股票发行方案》（编号：2019-002），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64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2019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08）。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不涉及表决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需要回避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拟在全国股转系统非公开定向发行 311.4176 万股股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的 311.4176 万股。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37,494,679.0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计入发行人股本 3,114,1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3,965,408.7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61,17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0,761,176.00 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国有股东或属于国有资产，也不涉及外资企业的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埃斯顿提供的《营业执照》，埃斯顿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埃斯顿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上市公司。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版）》，中设智能所在行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投资领域，因此，埃斯顿认购中设智能本次发行股票无需经过相关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仅需在发行完成后向中设智能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和公司在册股东与埃斯顿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同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和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业绩承诺、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

6.1 发行人承诺未来三年（考核周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成以下业绩目标：在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采购认购人除SCARA机器人以外的关节机器人数量分别不少于100/300/500台；同时2019/2020/2021三年发行人的销售净利润不低于3225万/4400万/5950万。发行人承诺使用的国产机器人均为埃斯顿机器人，特殊情况可与认购人协商。

6.2 对于认购人提供给发行人的机器人的性能、价格、交期、竞争保护等条款，由认购人与发行人另行约定。

6.3 本协议签订后，认购人将发行人作为机器人战略合作伙伴，并给予发行人适当的采购信用额度以支持发行人发展。信用额度标准等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准。

6.4 估值调整条款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未能达到累计承诺采购量、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认购人将于 2021 年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后按照以下公式重新计算发行人投后估值：

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发行人三年累计实际有效采购认购人机器人的数量/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采购机器人数量*90%+发行人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发行人三年承诺累计净利润*10%）*25000 万

补偿义务人按照（25000 万-发行人调整后投后估值）×其各自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持股比例，分别对认购人进行现金补偿。

考核周期届满后，如触发估值调整条款，认购人与补偿义务人可采用上述方式或者其他各方协商一致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

6.5 在考核周期内，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采购量时，认购人将对发行人经营团队给予现金奖励：超出累计承诺采购量的，按时间先后顺序统计累计超出的机器人数量所形成认购人营业收入（不含税）的 3%；

6.6 发行人如超额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在保证发行人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认购人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可就超额利润部分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一定金额的奖励，具体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

6.7 自合同签订日起，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销售的认购人自有产品将计入 2019 年承诺业绩。

6.8 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不得存在

的条款：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约定并不违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理由如下：

1、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承担补偿义务，未要求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条款的执行而受到损害或损失。

2、上述条款并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未约定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未约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特殊条款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就上述条款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除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

签订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和认定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法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论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47），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早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未登记完成前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十二、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颁布《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通知》，要求对于尚未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挂牌公司须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37,494,679.04 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如下：

用途		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货款	26,000,000.00
	支付厂房租金	3,000,000.00
	工资及社保费用	2,494,679.0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中国银行贷款	6,000,000.00
合计		37,494,679.04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等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设立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已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另外，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查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的情况。

上述事宜中，需要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的，均已通过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设智能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签订的认购股票合同的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失信联合惩戒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倪洁云

陈结怡

2019年3月6日